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发行股份378,125,380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7,049,1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实际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蓝天物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12050100100158936。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蓝天物流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

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三十次监事会及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蓝天物流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825.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减少账户管理成本，对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近日，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256,277.73 元已转入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蓝天物流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